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徐岱源
連絡電話：(02)3356732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處忠字第09900029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行政院前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與第8點，自本(99)年5月16日生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行政院前於本(99)年5月10日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2791號函修正在案，據反映出國人員須於數日甚或數月前即與國外相關機構與人員確定行程，並安排好住宿旅館及機位等事宜，惟其指定旅館之住宿費用可能高於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或已訂商務座(艙)位確無當日航次之經濟座(艙)位可替換。為避免造成各方聯繫不易與增加行政成本，倘確有上揭情形者，可由各機關本權責核處，其餘仍請依上揭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北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9/05/14
17:59:08

裝



訂

線